

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</p> <p>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，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</p> <p><u>學生於取得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前，應繳交「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」，送交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存查，未簽署繳交者，不得領取學位證書。</u></p> <p><u>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，依本校「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理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</p> <p>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，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</p> <p><u>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於近日多件媒體揭露他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事件，新增「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 2. 本校對於肄業學生違反學倫另訂有「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，故修正為指引此一狀況發生時，應依該法處理。
<p>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<u>修正時亦同</u>。</p>	<p>依慣例不用贅述「修正時亦同」故刪除。</p>